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541號

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許洧峻

複代理人 張好柔

被告 賴士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9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9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1月17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駕駛長，嗣於113年12月8日離職，被告於任職期間，在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發生附表所示之交通事故，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所受損害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03元【計算式：18,093+17,000+20,000=55,903】。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、114年2月20日讓與請求權暨和解書、113年8月28日清償同意書、113年10月7日清償同意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員工資料表（本院卷第125頁）及如附表所示之證據等

01 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如附表所
02 示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3至51、53至
03 64、65至80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
04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
06 揭書證，堪認被告確分別有如附表所示之過失，致原告受有
07 損害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55,903元。

08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、114年2月20日讓
09 與請求權暨和解書、113年8月28日清償同意書、113年10月7
10 日清償同意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,903元，及自起訴
1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9日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
12 月18日寄存送達，此有回證1份可證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
14 114年3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〕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5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
18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0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3 法 官 林易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黃品瑄

03 附表：（單位為民國／新臺幣）
04

編號	侵權行為事實	證據
1	被告於113年2月13日上午8時4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與萬芳路路口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致與訴外人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下稱交工處）管理之燈號控制箱發生碰撞。原告已於114年2月20日與交工處以18,903元達成和解，交工處已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予原告。	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工處施工照片表、詳細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114年2月20日讓與請求權暨和解書（本院卷第20、21、22、123、29、31頁）。
2	被告於113年4月3日上午8時52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燈桿處時，因會車未保持適當間隔之過失，致與訴外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南客運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發生碰撞。原告與東南客運公司已於113年9月16日以50,000元達成和解，被告並於113年8月28日與原告成立清償同意書，同意賠付36,000元予原告，並按月以勞務所得抵償5,000元，迄今尚餘17,000元未清償。	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和解書、113年8月28日清償同意書、肇事案件明細資料（本院卷第24、25、30、32、33、34頁）。
3	被告於113年5月25日上午8時48分許，駕駛A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燈桿處時，因駕車時打瞌睡之過失，致與訴外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下稱新工處）管理之人行道護欄及電線桿發生碰撞。原告已賠償新工處20,000元，被告並於113年10月7日與原告成立清償同意書，同意賠付20,000元予原告，並按月以勞務所得抵償5,000元，迄今尚餘20,000元未清償。	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新工處113年9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63328號函、統一發票、113年10月7日清償同意書（本院卷第26、27、28、35、36、37頁）。